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树林召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树林召镇有机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树林召镇有机肥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舒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443.19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7.35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/，从业人员//人，营业收入为/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/万元，属于/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舒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14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内蒙古舒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 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2078380453L	注册资本:	88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3年10月14日	行业	建材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内蒙古舒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2078380453L	注册资本:	88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3年10月14日	行业	建材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内蒙古舒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2078380453L	注册资本:	88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3年10月14日	行业	建材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内蒙古舒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2078380453L	注册资本:	88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3年10月14日	行业	建材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//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